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）；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）；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7）；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9）。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、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，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法院主页网址：sf.taobao.com；法院账户名：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），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宝藏”）持有的 298.6 万股股票进行两次公开拍卖，两次拍卖均已流拍。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（尚未收到法院、股东寄送文件），西藏金宝藏持有的 298.6 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

0.42%)将于2022年6月29日10时至2022年8月28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法院账户名: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,法院主页网址:sf.taobao.com)进行公开变卖,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
西藏金宝藏	否	2,986,000	7.89%	0.42%	2022年6月29日10时	2022年8月28日10时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变卖情况

截止披露日,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新疆嘉梦”)为一致行动人,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7,855,03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29%,累计质押股数为29,386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4.1%,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9,386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4.1%;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0,831,69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31%,累计质押股数为12,54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.75%,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.40%。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,686,729股,占公司总股本9.59%。除了本次披露变卖股份外,累计被变卖0股。

三、其他有关说明

1、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能否成交、成交后缴款、

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,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,股东股份被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